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鸡市文化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EPC)监理。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4号(宝鸡美术馆现址)。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EPC)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对原美术馆西侧1-3层展厅进行内部装饰布展设计，建筑面积约5250平方米，主要包括：1.结合本项目装饰布展设计方案，对原宝鸡美术馆消防设施、楼体安全性加固、风暖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确保对原宝鸡美术馆部分设施设备的二次合理利用；2.遵循本项目文化特性和关中文化元素，实施1-3层展厅室内装饰布展施工；3.展厅3层阳光板屋面改造为全封闭式屋面，并在改造后屋面上部增加轻钢结构保温防水屋面一座，增加后三层整体保温防水功能显著提高(具体内容以建设建设单位审查的效果图图纸和专业机构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4. 工程投资额：290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沈静涛，身份证号码：5101031973071639

79，注册号：51021349。

五、监理费用

本项目监理费含税价（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元)。

支付条件和方式：本项目监理费分3次支付：合同签订进场后前期预付20%，施工中期支付50%，完工验收，施工承包人移交工程建设档案，并完成竣工结算及造价审计后一次性支付30%。

六、监理期限

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移交工程档案，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签订结算定案表为止。

七、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场≤3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擅自离场>3 天并在 7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受建设单位授权委托，监理单位依法依规独立对本项目的材料进场报验、质量安全、施工进度、施工工艺及流程、文明安全施工等整个施工环节承担全面监理职责。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宝鸡市文化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因工作需要，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等有效。

委托人：宝鸡市文化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